

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耕地土壤 污染防治项目--替代种植作物筛选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

受托方：（乙方）河南农业大学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

甲方：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

乙方：河南农业大学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河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—替代种植作物筛选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成交通知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1、工作内容

完成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前期调研及土壤-作物检测分析

对甲方指定区域耕地土壤-作物进行采样检测分析，了解当地耕地污染情况及以往种植作物的重金属积累特征。

（2）替代作物筛选

根据污染类型及程度，制定作物筛选方案并实施（如污染物富集能力、耐性阈值、经济价值等），提出适宜种植的作物名录（含品种、种植技术要点等）。

（3）技术方案制定

编制替代种植技术方案，包括种植模式、土壤改良建议、风险管控措施等。

（4）其他服务

协助甲方开展技术培训或现场指导。

2、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
1	赵颖	女	河南农业大学	教授	18638718305
2	张彪	男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15824833834
3	张静静	女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18137156050
4	柳海涛	男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18625775816
5	姜桂英	女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18838190168
6	杨锦	男	河南农业大学	讲师	16638240710
7	张登晓	男	河南农业大学	副教授	18736087036
8	刘世亮	男	河南农业大学	教授	13949131289

9	焦秋娟	女	河南农业大学	博士生	18837135871
10	胡连晨	女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3722244027
11	陈一博	男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5738834866
12	宗大森	男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3937042979
13	王志旭	男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8848836614
14	庞飞雨	男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8439423346
15	靳亚鹏	男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8135705557
16	李云飞	男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3723276471
17	王梦霞	女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5039460347
18	杨婷玉	女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9545653661
19	时冰鑫	女	河南农业大学	硕士生	13782081355

3、合同履行期限

- (1)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。
- (2)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，双方协商顺延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

- 1、项目经费：本合同约定的经费为人民币¥ 1240000 元（大写:壹佰贰拾肆万元整），由甲方支付。
- 2、项目经费由甲方于分期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应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%，即¥992000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贰仟元整）。剩余20%经费，即¥248000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）在项目通过中期进度检查后15日内由甲方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3、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郑州商都支行
地址：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 河南农业大学
账号： 16003101040006945

第三条 保密要求

- 1、双方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的规定，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、资料、数据、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。
- 2、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。

3、涉密人员范围：甲、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2)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(3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4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(2)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(3)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(4)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1、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后30日内组织验收，乙方技术方案内容完整、措施可行。

2、作物筛选名录具有可操作性且附带技术说明。乙方展示筛选出的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及其种植效果，组织农民、农业技术人员等进行现场观摩学习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、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协商所有。

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。

3、双方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保密，保密期限不少于2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即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，需由受托方（委托方）书面提出申请，委托方（受托方）认可。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，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，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，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就合同未尽事宜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叁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	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
单位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	单位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
联系电话：0371-65917956	联系电话：037168555200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郑州商都支行
账 号：16048801040010154	账 号：16003101040006945
签约日期：2026年 7 月 2 日	签约日期：2026年 7 月 2 日